（上接307版）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等股东有权在有关股东大会的议题中增加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当将通知董事会并履行会议的相关义务所需条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的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计划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东会议事项，董事会应当以书面通知股东。临时提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10日前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第一百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5-1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向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时，董事会中应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议后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具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并于公司内在规范上公布。

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提名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再名投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工作评估、责任追究等事项应当以专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市场、重大财务投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评估；

（二）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

（三）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意见；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意见；

（七）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缴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法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任何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负责人、职员不得对外披露、报送财务、业务、投资、资产管理、审计结果以及相关信息或文件。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被责令关闭的或者被撤销的，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吸收合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作分立时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作分立时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去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原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决议解散，需要经股东会特别决议的通过，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第（五）、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出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破坏法定清偿顺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清算组成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提起确认决议无效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决议负责。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对该决议内容的变更或者撤销，会使该决议的成就或者消除该决议的效力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未提出撤销请求的，或者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时间起90日内，未提出撤销请求的，该请求权消灭。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在该决议被撤销或者确定无效前，对善意相对人所产生的效力，不因该决议被撤销或者无效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定无效后，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财产关系，不因该决议被撤销或者无效而受影响。但是，因该决议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公司；因该决议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有关董事赔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定无效后，应当对因该决议出资、分配利润、回购股份、利用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任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对公司或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作出处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定无效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造成损失的原因，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定无效后，责任人对因该决议出资、分配利润、回购股份、利用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任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对公司或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作出处理后，未能对公司或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作出处理的，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对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解任董事，董事被解任的，董事有权向董事会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议后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具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并于公司内在规范上公布。

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提名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再名投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工作评估、责任追究等事项应当以专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市场、重大财务投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评估；

（二）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

（三）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意见；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意见；

（七）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具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并于公司内在规范上公布。

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提名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再名投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工作评估、责任追究等事项应当以专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市场、重大财务投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评估；

（二）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

（三）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意见；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意见；

（七）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